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63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中山廠(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報告。5.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6.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1.2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1.2元)。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